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0〕2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0〕1号）精神，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项目，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聘请外地、年龄偏大、个人身体状况欠佳以及体温异常或近期有过到较重疫区旅行史的评审专家），不采取现场抽取的形式。对确需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特殊情况下，可在防疫、录音录像、信息化等条件具备的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严格做好采购活动场所防护

要尽量减少现场办理业务、开评标（响应）、谈判等人员聚集活动，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现场评标（响应）、谈判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毒杀菌、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办理

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相关服务业务网上办理。确需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尽量选择能够实现网上交易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实行在线提供采购文件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网上商城能够满足的日常零星采购尽量通过网上商城采购。货物交付时，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四、暂停质疑投诉相关现场业务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质疑投诉材料不再书面现场提交，改为以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同时发送 word 文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暂停现场接收质疑投诉材料，改为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材料并答复、处理，电子文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复核、审查会议，或者无法调查取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可酌情暂缓质疑答复或投诉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质疑投诉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

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